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584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9月21日FDA藥字第1040039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中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經銷販售之「倍立克軟膏 BETASALIC OINTMENT (衛署藥製字第045289號)」(批號:A1187、A1188、A1227、B1039、B1063、B1097、B1185、B1186、B1187、B1229、C1029、C1112、C1193、C1237、D1014、D1060、D1130、D1163、D1238、E1014、E1086、E1130、E1174、E1268、F1035、F1074及F1130(共27批)藥品，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略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